

购买专家服务开展核查审查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购买专家服务开展核查审查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南 13 号 联系电话：6626182 联系人：梁国球
3	中介服务名称	购买专家服务开展核查审查工作项目
4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p>(一) 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p> <p>(二) 具备相应行业的安全评价资质或相应的技术审查能力；</p> <p>(三) 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有效备案；</p> <p>(四) 具备承接技术审查工作所必需的专家队伍；</p> <p>(五) 具有安全生产行业的技术审查经验；</p> <p>(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转包。</p>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一) 服务的内容：通过政府购买专家服务审核安全评价报告内容、开展企业现场核查、制作核查报告等工作，按要求派遣技术专家指导我局在新会区内开展危险化学品等行政审批业务核查审查工作。</p> <p>(二) 服务要求：我局委托供应商对其上述项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须提供依据为：出具书面的《企业作业现场技术服务情况表》，此表须有企业、我局工作人员、供应商参与专家三方人员签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方式包括派出专家组开展现场核查和提供书面核查报告两部分。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项目单价为总报价。</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各项目核查（评审）报告及其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合法合规。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项目业主发现核查（评审）报告出现重大疏漏、错误，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于2026年12月底前按实际家次结算第一期款项；第二期：服务费于2027年4月底前按实际家次结算第二期款项。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造成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如因违约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上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